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

譚國僑先生, MH

議 員

陳鏡秋先生

陳東太平紳士, BBS

陳偉明先生 (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出席)

曾淵滄博士 (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張永森太平紳士 (於下午七時三十五分離席)

莊志達先生 (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八時零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於下午七時零五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 MH

官世亮先生

黎慧蘭女士 (於下午七時二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

梁漢華先生

梁錦滔先生 (於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梁 欖先生

梁有方先生 (於下午七時四十分離席)

李漢雄先生

吳 美女士

戴遠名先生 (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譚國雄先生

衛煥南先生 (於下午七時正離席)

黃鑑權先生, MH

王桂雲女士 (於下午八時二十分離席)

王德全先生 (於下午五時正離席)

甄啓榮先生 (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出席)

秘書

姚璧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葉大偉 太平紳士

蔡雪蓉女士

劉張美芬女士

陳耀國先生

孔百德先生

馬錦全先生

趙莉莉女士

黃重生先生

盧少峰先生

楊月娥女士

陳玉意女士

王 豪先生

劉 震先生

徐浩光博士

黃耀錦先生

王德威先生

阮寶鴻先生

徐永華先生

老興忠先生

陳國藩先生

黃思平先生

黃德誠先生

鄧偉業先生

李錦生先生

游啓浩先生

楊建明先生

勵吳麗娟女士

許向陽先生

李明湛先生

郭健文先生

麥定邦先生

何振聯醫生

梁靜勤醫生

陳振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高級聯絡主任(2)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深水埗/九龍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深水埗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深水埗康樂事務經理

運輸署九龍交通工程部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廢水)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

差餉物業估價署高級租務主任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保安)

懲教署高級監督(工程及計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平整 2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土地平整 24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九廣鐵路公司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1

衛生署高級醫生

衛生防護中心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

缺席者

馮檢基議員, JP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議程第 2(a)項：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1/04)

3. 劉震先生介紹文件，隨即由黃耀錦先生以電腦簡報介紹計劃的細節。

4. 王德全先生歡迎這項計劃。他詢問，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完成後，是否還有美中不足之處；污水處理廠設於深水埗區，所使用的消毒劑如何運送，一旦發生意外如洩漏事故，會否對深水埗居民及環境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文件並未提及危機應變方案，假如發生重大事故如停電，以致污水處理廠不能正常運作，會否對香港整體環境帶來壞影響。當局若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取排污費，商戶或住戶又須繳付多少額外費用。

5. 黃耀錦先生回應說，第二期水質影響評估是以科學化工具如電腦模擬系統進行，可信程度相當高。第一期計劃完成後所出現的水質問題，例如荃灣泳灘水質欠佳，是因為第一期的主要目的是遏止水質惡化，主要在治標；現建議的第二期計劃，於完成後，水質應可達到要求。至於消毒劑的運輸及儲存問題，當局考慮到污水處理設施要處理大量污水，最終每日可能須處理 280 萬噸污水，須使用大

量如氯氣的消毒劑，故不擬從外地輸入消毒劑，而是就地生產，但同時也會設立小型的儲存缸，如要運輸其他物料，則會盡量採用海路運輸，以減低風險。至於發生重大事故的應變問題，當局在進行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時，已充分評估在不同程序出現的不同風險，並考慮了是否須設立備用設施等。假如污水處理廠須要停止運作，當局會使用散處不同地方的初級處理廠處理污水，作為應變措施。

6. 劉震先生表示，實踐污染者自付是一項政策原則，但政府希望現階段公眾能集中就方案的內容進行討論，日後政府會另就排污費調整問題作出諮詢。現時全港住戶每戶每月平均須繳付排污費約 11 元，若根據現行的收費準則推算，當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全面投入服務後，平均費用會增至約 14 元，當第二期乙亦全面投入服務後，平均費用則約為 21 元。這些數字只供參考之用，日後的實際情況須視乎屆時適用的收費政策及準則。

7. 林家輝先生表示，他個人支持這項計劃。他詢問，當局有沒有估計在完成計劃第二期甲及乙後，改善維港水質的情況可維持多久。根據人口預測報告，隨着出生率下降，人口增長可能放緩，而這項計劃耗資龐大，在社會資源緊絀的情況下，當局可否考慮把第二期乙再細分為幾個階段，然後因應到時情況分段推行。

8. 梁錦滔先生詢問，在操作方面，這個污水排放系統會否對環境帶來不利影響，處理污水後所產生的污泥又會如何處理。另外，文件的資料顯示，污水處理方式愈是分散，所出現的問題愈多，反之愈是集中，問題愈少，他希望局方解釋原因為何。他認為，若將排污開支平均轉嫁予所有居民，可能有違用者自付的原則，舉例來說，排污設施未必惠及新界居民，但新界居民卻要繳付排污費，未必公平。排污費更可能形成一種人頭稅，也不公平，他建議當局考慮以累進方式收取排污費，讓有經濟能力的人士分擔較大

比重的排污費。

9. 劉震先生表示，這個污水處理系統完成後，相信可應付未來 30 至 40 年的排污需要。設計這個系統時所依據的人口推算數字，即 600 餘萬居住人口及 300 餘萬工作人口，是假設維港兩岸可發展的土地以適用的最高比率發展而推算出來。雖然這項計劃投資龐大，但對社會的貢獻也很大，政府會審慎安排各項開支，以確保物有所值。政府會分兩個階段推行第二期計劃，首先推行第二期甲，進行化學處理和消毒，完成後，應可使絕大部分維港水域的水質達到各項水質指標，這個分階段的做法平衡了成本效益與環境利益兩個因素。至於第二期乙，當局會根據人口增長及水質變化等因素，調整推行計劃的步伐，務求有效運用資源。關於污水處理設施的操作對環境的影響，根據第一期的經驗，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投產後，運作良好，氣味已相對地減至最低。污水經過多個程序處理後，所排出的廢水對海港的影響亦減至很低。關於分散處理和集中處理的利弊，當局亦曾審慎探討。就污水處理本身的風險而言，分散處理與集中處理的分別不大，因為污水處理廠通常由很多相同的污水處理單元組成，平行操作，故集中處理與分散處理所構成的風險相若，集中處理反而有一個好處，就是可藉規模效應更靈活地提供充足的後備設施，以更有效控制風險，在合理風險與成本效益兩方面求取平衡。至於有關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問題，現時政府向住戶所收取的排污費是按用水量計算，對於某些產生污染較為嚴重的行業，則按用水量及污水濃度額外徵收污水附加費。政府採納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而非以稅收形式資助，目的是鼓勵市民更節約用水。新界也設有大型污水處理廠，故新界居民同樣受惠於排污設施，也應繳付排污費。

10. 黃耀錦先生補充說，在推行第二期時，會擴充化學處理設施，以應付來自現時尚未接駁至有關係統的港島區產生的污水及維港兩岸未來的整體新發展需求，亦會增設生

物處理設施，而後者需要較多用地。關於污水處理廠對環境的影響，過往的研究主要是探討水質問題，待當局選定了實行模式後，會再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根據初步估計，臭味及噪音的問題應可予以解決。在臭味方面，將來污水經過二級處理，所排出廢水的臭味已大大減低。在污水流入及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臭味，只要採取除臭措施，相信亦可大為減少。污水處理廠靠近海邊，享有地利之便，如須進行大型運輸，可選擇海路，以解決噪音等環境問題。至於處置污泥的問題，短期而言，是將污泥運往堆填區，長遠而言，則可興建污泥焚化爐，初步選址並不在深水埗區內，當局未來會再就這事宜另行諮詢公眾意見。

11. 梁有方先生表示，文件對興建污泥焚化爐的問題着墨極少，他擔心污泥焚化爐會設於深水埗區內。他詢問根據當局估計，日後所產生的污泥有多少，所產生的氣體如二噁英又會否對環境帶來不利影響。他認為，就污水處理的風險而言，分散處理會比集中處理優勝。他希望政府清楚闡釋污泥焚化爐的構思。

12. 郭振華先生表示，他也是淨化海港計劃的小組成員之一。對於焚化爐的選址問題，在小組考慮的整個過程中，並沒有把深水埗區列為選址之一。污水處理廠靠近海邊，有地利之便，不論在運輸污泥或採取環境影響緩減措施方面，都可減低成本。他認為方案甲是可取的選擇，這項計劃分期推行，更可讓政府因應當時情況彈性安排，更符合成本效益。他同意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因為收費以用水量計算，含有懲罰性作用，有利於環境保護。

13. 梁欝先生詢問，他記得當局曾提出興建水管將污水引進南中國海，現在進展如何。他認為，不論污泥焚化爐設於哪一區，都會對當區居民帶來影響。香港只是一個細小地方，所排出的廢水只佔整體環境的細小部分，即使香港本身竭力做好排污工作，但鄰近地區所產生的污染物，也

可能流入香港範圍，污染香港環境。這項排污計劃耗資龐大，是否一項值得的投資，值得商榷。他對方案甲有所保留，但同意在推行計劃時，若可因應人口增長而靈活調整計劃規模，是可取的做法。

14. 陳鏡秋先生表示，這項排污計劃對提高市民生活質素及維護香港國際大都會形象，都有積極作用。他詢問，在推行第一期計劃時，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相差多少，預算和實際推行情況又有多大差別。他認為，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應把一些可能出現的現象，例如地震、海嘯及颱風等，計算在內。他又希望當局闡釋如何實行污染者自付原則。

15. 莊志達先生亦關注污泥焚化爐的問題。他表示，對於排污系統所產生的污泥，現行的處理方法是運往堆填區，但堆填區總會不勝負荷，長遠而言，有必要興建污泥焚化爐。他詢問，關於興建焚化爐的研究，時間表為何。長遠而言是否有此必要，預算時間為何。

16. 黃耀錦先生表示，諮詢文件內沒有提及污泥處理的問題，是因為四個方案所產生的污泥數量大致相同，此外，不論用什麼技術處理污水至同樣水平，亦會產生大量污泥。署方曾於幾年前進行污泥處理策略研究，參考過其他國家的經驗，發現要處理這麼大量的污泥量，焚化是最合適的方法。署方也曾就這建議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至於具體選址及環境影響評估，則會在稍後展開的另一項研究加以處理。迄今為止，深水埗並非當局考慮興建焚化爐的選址之一。就議員擔心焚化爐會設於深水埗區，他指出，設立污水處理廠，須考慮對水質的影響，但設立焚化爐，則須考慮風向及對大氣的影響，兩者的考慮因素不同，在某地點設立污水處理廠，不一定意味會同時在該地點設立焚化爐。當局日後就焚化爐的選址提出建議後，亦會再諮詢議員意見。在興建焚化爐時，署方會採用最先進設計，符合歐盟最嚴格的排放標準，技術上應可盡量減

低對環境的影響。在處理污泥方面，現時所產生的污泥量是每日幾百噸，堆填區還可吸納，但當二期甲及二期乙落成投產後，污泥量便會大幅增加，署方會在稍後進行焚化爐可行性研究，務求可在適當時間建成焚化爐，以作配合。

17. 劉震先生補充說，諮詢文件內所述的第二期計劃的總建設成本，並沒有包括污泥處理設施的費用，所需土地也沒有包括污泥處理設施的用地，所以議員若支持這項計劃，並不同支持日後在深水埗發展處理污泥的設施。不水化學處理與生物處理，都會產生污泥，香港其他地區所設立的污水處理廠，亦同樣產生污泥，故須有一套整體的污泥處理計劃加以處理。正因如此，署方會進行另一項研究，探討如何妥善處理所有污泥。關於排污費的問題，他剛提出的數字，是根據現行政策及收費制度所作的粗略估算，日後還須視乎政策調整而釐定，屆時亦會諮詢市民意見。梁欖先生所提及的深海長排放管計劃，屬於淨化海港計劃前身一即策略性排污計劃的設施之一，當時的計劃構思是中等水平處理輔以遠岸排放，由於該構思受到社會及環保人士關注，現已擱置，並改為目前的高水平處理輔以近岸排放。至於香港所排出的廢水是否在整體環境中佔很小部分的問題，政府所進行的研究亦有觸及這課題。研究結果後示，維港海水中的污染物，大多來自本港，而珠江三角洲一帶所產生的污染物，則對維港水域的影響不大，所以香港必須處理本身的排污問題。

18. 梁錦滔先生認為，在處理如此重大又牽涉專業知識的議題時，區議會不宜輕率表示立場。他建議交由工作小組考慮，邀請有關團體如環保團體提供意見，以探討是否還有值得關注或須進一步磋商的問題，這樣區議會才能有效發揮地區監察和諮詢的角色。

19. 王德全先生質疑，在焚化爐設施方面，如果署方對設施的技術成效這樣充滿信心，為何不一併向公眾交代這項

計劃，以釋公眾疑惑。

20. 主席總結說，議員知悉淨化海港計劃的最新情況。發言的議員大多支持政府竭力改善香港海港的水質，但關注到配套問題。計劃所涉及的焚化爐門施，議員大多表示關注或有所保留，但文件內並未交代進一步釋料，而署方亦表示稍後會再作研究。區議會現階段不會多所可以選取的方案表示具體的立場，希望署方在適當時間提供關於焚化爐門施的進一步釋料，讓議員一併考慮。有些議員傾向採用分散處理排污模式，亦希望署方現入考慮。

21. 郭振華先生建議署方考慮安排一次全港性的諮詢會，邀請有關專家解釋涉及專業知識的課題，讓市民加深了解。

22. 梁有方先生建議交由保護環境及綠化工作小組研究，邀請有關團體提出意見，讓議員加深了解。

23. 梁錦滔先生認為，工作小組應聆聽一些反對意見，才能洞悉問題所在，繼而直接與政府對政，提交區議會考慮。

24. 主席表示，將這議題交由保護環境及綠化工作小組繼續郭進，並希望政府加快進行關於處理污泥的研究工作，讓議員知悉。

保護環境及綠
化工作小組

25. 劉震先生強調說，採港的幾間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產生污泥，如何處理這些污泥，是採港整體的策略問題。當後當局會進行一項全面研究，探討如何整體處理這些污泥問題，包括淨化慮港計劃下所產生的污泥。這項研究尙未展開，故還未可提供有關釋料。多現階段來說，署方從未想過在深水埗門置這些門施，以處理來自全港的污泥。

26. 主席建議政府提供外地釋料，或者過去進行研究時國

際專家就焚化爐處理污泥事宜所給予意見的資料，讓議員知悉。劉震先生答應提供這類資料。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